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1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4月30日

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扩大竞赛受益面，营造人人进学科竞赛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学工部、团委、双创学院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部）分管学科竞赛的领导组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制定全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与文件。

（一）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职责

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宣传教师与学生的奖励及相关政策。

2.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机构发布的竞赛政策与信息，结合学校学科竞赛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

3. 确定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

4. 负责学科竞赛的审批和立项。

5. 负责学科竞赛经费审批与下拨。

6. 负责学科竞赛的校际联络。

7. 协调各二级学院之间的分工合作。
8. 负责年终学科竞赛奖励的审核工作。
9. 开展学校学科竞赛的总结与交流。
10. 负责学校学科竞赛结果的公布与资料存档。

（二）二级学院（部）职责

1.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学科竞赛指导中心，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制定竞赛工作方案，落实指导教师和竞赛活动场地、开设竞赛相关专题讲座或选修课；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制定前期培训计划，收集竞赛承办等有关资料，做好参赛总结。

2. 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研究完善每项竞赛的相关课程体系，加强竞赛课程及竞赛场地建设。

3. 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管理，组织竞赛报名及竞赛宣传工作。

4. 在竞赛辅导及竞赛期间，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5. 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评审等工作。

6. 负责做好竞赛类文件资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等）的整理和上交工作。

7. 负责相关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8. 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9. 做好竞赛的总结和成果展示、转化工作。

10. 做好竞赛获奖学生后续发展的跟踪辅导等。

二、学科竞赛类别

本办法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为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部）、师生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校学科专业间协调发展，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情况和各单位申报情况对学科竞赛的类别进行认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一）A 类竞赛项目

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确定的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列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考核管理指标体系考核的全国学科竞赛项目，具有高影响力和认可度的行业协会（学会）竞赛以及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教育厅等部门主办的最具有影响力的文化艺术竞赛。

（二）B 类竞赛项目

B 类竞赛项目分为 B1、B2 两个类别。

B1 类：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但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的竞赛项目。

B2 类：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的竞赛项目，但由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会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以及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可度的行业协会（学会）学科竞赛或国家学会、省学会主办的文化艺术竞赛。

（三）C 类竞赛项目

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和 B 类竞赛项目，由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主办的省级及以上（含当地政府部门主办）具有一定影响力、行业内认同度高的学科竞赛项目或文化艺术竞赛。

三、运行管理

学校对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由各二级学院（部）学科竞赛指导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具体竞赛项目。

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年1次，项目期限1年。项目负责人填写竞赛项目计划书，承办学院（部）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项目计划申报材料汇总提交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承办A类和B类竞赛项目。为加强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A类和B类竞赛开展竞赛活动须完成竞赛信息发布→报名信息汇总→公布校内选拔结果→组织参加上级赛事→参赛新闻发布→成果统计上报、获奖证书上报→资料归档等规定流程。

在赛事中获得省（区域）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以及取得历史性突破成绩的赛事，各二级学院（部）在赛事成绩发布3个工作日内撰写新闻稿报教务处发布新闻。每年所有赛事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部）要对学校参赛数据及支撑材料进行总结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二级学院（部）要收集整理参加竞赛过程产生的典型实物作品、荣誉展品，用于学校学科竞

赛成果的展示和宣传。

A、B类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每项A类和B类竞赛开始前，竞赛承办单位须向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参赛信息，按要求发布参赛信息。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竞赛承办单位向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获奖信息、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进行资料归档等。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同时也鼓励加强学院之间的资源共享，鼓励学生跨学院参加学科竞赛，教师跨学科指导学科竞赛，加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进一步扩大竞赛参与面。多个学院合办同一竞赛项目时，由某一学院牵头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结合“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科学组建导师团队，强化项目驱动，打造组织稳定、持续提升的学生团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开展竞赛讲座、演示会、专家辅导等多种组织与实施形式，推进校内竞赛活动更丰富、更活跃。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

四、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由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学科竞赛运行经费和承办经费。

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重点资助、保证质量、效益优先”的原则，参照各二级学院（部）年度竞赛计划及上一年度竞赛工作成效，进行竞赛专项预算，列入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各二级学院（部）根据立项情况及项目经费划拨情况统筹安排使用。未经学校备案的竞赛项目，不给予经费支持。

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经费只能用于支付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校外专家评审费、竞赛有关指导教师外出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竞赛所需元器件、耗材、设备购置费、测试费，学生外出参加集中竞赛差旅费等相关开支。对于不需要缴纳报名费的竞赛项目，如主办方不提供用餐，学校可按照教师出差餐补一半的标准，给予参赛学生用餐补贴。

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由承办学院（部）提前一年（一般下半年学校申报预算前）提出承办申请及经费预算，学校根据下一年度竞赛整体工作与学科竞赛专款资金和学校财力，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不足部分由二级学院（部）解决。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

有。作品由赛事负责学院（部）负责妥善保管，或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总体由教务处统筹协调。

五、激励与学分认定

（一）二级学院（部）

学校综合考虑 A 类和 B 类竞赛的获奖情况、承办组织各级竞赛的影响力、受益面、培训时长、竞赛成果转化、教学研究成果等因素，对各二级学院（部）学科竞赛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各二级学院（部）的年终考核。

（二）指导教师

1. 学生在学科竞赛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论文，第一指导教师在计算教研工作量时，按第一发明人、作者计算。

2. 辅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奖励计分标准见附件 1。对于获得 A 类、B1 类竞赛的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每分的奖励金额由学校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研究决定，其中，对于获得 A 类、B1 类竞赛的省级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按照计分标准值的 50% 计算奖励。对于 B2 类、C 类竞赛，指导教师只计分不奖励。

3. 学校定期评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经学校评选后授予“衢州学院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三）学生

1.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可参照《衢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2. 经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 在提供实物性成果或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 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各二级学院制定学科竞赛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学生在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的前提下, 通过学科竞赛所获得的超出学分, 可以申请替代相应分值的专业选修课课程或相关实践类课程的学分, 但最高替代学分不高于 8 学分。

4. 对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 B1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获奖学期课程可予以加分奖励, 具体加分奖励分值见附件 1。

5. 同一学科竞赛成果只能选择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替代学分、申请课程加分奖励中的其中一项, 不能重复使用。

6. 根据《衢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获奖学生可参照相应条款进行加分, 并自主申报单项奖学金。

7. 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的奖励外, 学校也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 奖励标准见附件 1。

六、监督、异议和申诉

1. 各二级学院(部)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做好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 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

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2. 设立异议期制度。省级及以上竞赛，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及公示的竞赛成绩有异议的，提交书面材料向竞赛组织者申诉。校级竞赛异议由校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的一星期内，凡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

七、成果转化

学校鼓励竞赛项目成果转化，包括申报教学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鼓励以竞赛为依托，支撑课程开设、毕业设计（论文）、教材建设等人才培养环节。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八、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以后举办的竞赛项目，由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衢院教〔2022〕14号）和《衢州学院大学生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办法（试行）》（衢院教〔2017〕56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1.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计分标准
2.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2024 版）
3.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2024 版）

附件 1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计分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学生奖励标准 (元)		学生课程 加分标准 (分)	指导教师计分 标准 (分值)			
		团队 项目	个人 项目		团队 项目	个人 项目		
A 类	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 赛、“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国家级 竞赛	金奖	20000	10000	15	100	50
			银奖	12000	6000	12	60	30
			铜奖	6000	3000	6	30	15
		省 (区域) 级竞赛	金奖	4000	2000	/	20	10
			银奖	2500	1200	/	12.5	6
			铜奖	1200	600	/	4	2
	“挑战杯”大 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 竞赛	国家级 竞赛	特等奖	20000	10000	15	100	50
			一等奖	12000	6000	12	60	30
			二等奖	6000	3000	6	30	15
			三等奖	4500	2500	5	22.5	12.5
		省 (区域) 级竞赛	特等奖	4000	2000	/	20	10
			一等奖	2500	1200	/	12.5	6
			二等奖	1200	600	/	4	2
			三等奖	600	300	/	2	1

B类	A类竞赛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10000	5000	10	50	25
			一等奖	6000	3000	6	30	15
			二等奖	4000	2000	4	20	10
			三等奖	3000	1500	3	15	7.5
		省(区域)级竞赛	特等奖	2500	1250	/	12.5	6.25
			一等奖	2000	1000	/	10	5
			二等奖	800	400	/	3	1.5
			三等奖	400	200	/	1.5	0.75
	B1类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3000	1500	6	15	7.5
			一等奖	1500	750	3	12	6
			二等奖	800	400	/	4	2
			三等奖	400	200	/	2	1
省(区域)级竞赛		特等奖	1500	750	/	2	0.8	
		一等奖	1000	500	/	1.5	0.6	
		二等奖	500	250	/	1	0.5	
		三等奖	300	150	/	0.5	0.25	
B2类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1500	750	/	3	1.5
			一等奖	1000	500	/	2	1
			二等奖	500	250	/	1.25	0.5
			三等奖	300	150	/	0.75	0.3
	省(区域)级竞赛	特等奖	1000	500	/	1.5	0.6	
		一等奖	800	400	/	1.25	0.5	
		二等奖	400	200	/	1	0.4	
		三等奖	200	100	/	0.5	0.2	

C类	国家级 竞赛	特等奖	900	450	/	1.5	0.6
		一等奖	600	300	/	1.25	0.5
		二等奖	300	150	/	1	0.4
		三等奖	150	75	/	0.5	0.2
	省 (区域) 级竞赛	特等奖	600	300	/	1	0.4
		一等奖	400	200	/	0.6	0.24
		二等奖	200	100	/	0.4	0.16
		三等奖	100	50	/	0.2	0.08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计分标准说明:

1. 获奖率大于80%(含80%)的比赛,奖励计分标准乘以0.2系数。通过省级竞赛进入国家级竞赛的获奖率以省级竞赛获奖率为基数继续计算。

2. 除“挑战杯”系列竞赛以外,项目设特等奖,不设三等奖的学科竞赛,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附件所列对应一、二、三等奖执行。

3. 教师指导的同一组(名)学生在同项赛事(省赛到国赛)中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按最高一项奖励计分。

4.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有多组获奖的,取最高一项全额奖励计分,取次高的一项乘以0.8予以奖励计分,其余奖项乘以0.5予以奖励计分。

5. 经批准参加无初赛的国际竞赛按省级A类竞赛奖励计分;有初赛、复赛的国际竞赛按国家级A类竞赛奖励计分。

6. 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三等奖（铜奖）；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二等奖（银奖），二等奖（银奖）视同三等奖（铜奖）。

7.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七、八名视同三等奖。

8.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竞赛的专项赛项目赋分“降一档”执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国赛由我校推荐的国际项目，我校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团队项目赋分与奖励“降一档”执行，国际项目国赛铜奖奖励按照省级金奖奖励计分。

9. 由多个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的项目，项目奖励计分分值计分到第一指导教师，并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具体项目分值。

10. 奖励项目以参赛学生数为标准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仅1名学生独立参赛）；对于按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划分的赛区比赛，按照省（区域）级竞赛标准计。

11. 在A类、B1类国家级赛事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名次且为突破性成绩，奖励计分标准乘以1.5系数。

12. 对于文化艺术竞赛，参赛学生数为20-40人，学生奖励乘以1.5系数；参赛学生数为40人及以上，学生奖励乘以2系数。

13. 申请加分的课程必须是与竞赛有较高关联度（由二级学院认定）且考核合格（由任课教师认定）的课程，不含通识课程和实践类课程，且课程加分后的成绩以该课程教学班该学期最高分为上限。在同一获奖学期内，同项赛事获奖的竞赛成果只能加分奖励一门课程，同门课程只能加分奖励一次。

14. 申请加分的学科竞赛项目如为团体项目，则团队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加分，第二参与者按标准乘以 0.7 系数加分，第三参与者按标准乘以 0.5 加分，第四参与者按标准乘以 0.3 系数加分，其他参与者按标准乘以 0.1 系数加分。

15. 竞赛奖励审核发放以实际证书或奖状（包含电子版），以及官网公示为准，未获证书但有官网公示，则延迟申报奖励。教师申报学科竞赛奖励时，需以此文件为准，所在二级学院（部）是奖励审核的第一负责人。教师若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多部门重复申报、改动奖励等级和金额等行为，则取消该教师的所有竞赛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在有关范围内给予教师个人和所在学院（部）通报。

附件 2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2024 版）

编号	竞赛	负责单位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创新创业学院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委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建筑工程学院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师教育学院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商学院
1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英语演讲赛	外国语学院
1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师教育学院

注：如有变更，以每年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类别为准。

附件 3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名单（2024 版）

编号	竞赛	负责单位
1	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创新创业学院
2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委
3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委
4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学生工作部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	教师教育学院
6	浙江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建筑工程学院
7	浙江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8	浙江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9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外国语学院
10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商学院
11	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机械工程学院
12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3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14	浙江省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15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6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18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商学院
19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机械工程学院
20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1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商学院
22	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机械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23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24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师教育学院
25	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机械工程学院
26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7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商学院
28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商学院
29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与科技创新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30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商学院
31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创意设计竞赛	教师教育学院
32	浙江省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3	“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34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机械工程学院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5	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36	浙江省大学生服装服饰创意设计大赛	教师教育学院
37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创新创业学院
38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创新创业学院
39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商学院
40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	教师教育学院

注: 如有变更, 以每年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类别为准。